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建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建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安因犯著作權法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

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3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然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，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；但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黃建安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；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最早判決確定，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0年6月2日）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備註欄記載該裁定「尚未確定」，應更正為「已確定」，該裁定業已於112年8月15日確定，並於同年8月18日送執行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），則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

即不得逾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（即有期徒刑5年1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亦即不得逾附表編號9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8月與附表編號1至8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3年11月），爰審酌受刑人之犯罪情節與附表編號1、2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2罪）、附表編號3、4均為竊盜（2罪）、附表編號6、7均為詐欺（2罪），分別屬同類型案件罪質相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避免過度執行刑罰等情，並參酌受刑人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：「申請1至9一起定應執行刑。」（本院卷第11、133至141頁）等情，爰就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